

#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专业实践学分认定要求

## (讨论稿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增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的创新意识，提升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，使学生能够应用理论、方法及技术改进等方式，解决工程中的实际问题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业实践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科认定的科研课题、各类竞赛、企业实习且取得成果，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。

### 第二章 专业实践的设置标准

第三条 基于各级重点实验室、校企联合实验室、专业实践基地、专业实验室等设立的开放课题、横向联合研究课题及纵向课题，具备专业实践条件，经学科讨论并通过后，可以进行专业实践。

第四条 专业实践可从第一学年夏季学期开始，可采用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专业实践实践不少于6个月，学位论文研究可以与专业实践相结合。

### 第三章 专业实践学分认定程序

第五条 专业实践学分为5学分。专业实践结束后学生需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考核登记表》，撰写《专业实践报告》（不少于3000字），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学科，学科安排学分认定小组进行审核。根据学生的专业实践工作量、综合表现及应用单位的反馈意见等，按“优秀、良好、及格或不及格”四个等级综合评定成绩，按以下标准认定：

1. 优秀： 5 学分；
2. 良好： 3 学分；
3. 及格： 1 学分；
4. 不及格： 0 学分。

第六条 鼓励学生积极将课题研究成果进行总结，申请知识产权。要求以学生为第一申请人，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、学生为第二申请人，按以下标准认定：

1. 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，可认定4个学分；

2. 申请发明专利获得受理，可认定 3 学分；
3.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，可认定 2 学分；
4.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，可认定 2 学分。

第七条 鼓励学生积极将课题研究成果进行应用，参加国家、黑龙江省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奖项，并能够提供结果证明材料者，按以下标准认定（同一成果多次参与时，只按最高奖项计分）：

1. 国际级/国家级：一等奖及以上 4 学分，二等奖 3 学分，三等奖及其他 2 学分；
  2. 省部级：一等奖及以上 3 学分，二等奖 2 学分，三等奖及其他 1 学分；
- 参加创新创业大赛：1 学分。

#### 第四章 其他

第八条 如遇特殊情况或对专业实践学分的认定出现争议时，由学科组织专家重新评定。

第九条 对弄虚作假者，学科有权取消其该项的专业实践学分，并依据学校的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航天学院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  
2022 年 3 月

附件一

哈尔滨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 
专业实习考核登记表  
(适用于全日制工程硕士)

学 院: \_\_\_\_\_

专 业: \_\_\_\_\_

研究生姓名: \_\_\_\_\_

校 内 导 师: \_\_\_\_\_

校外兼职导师 (如有): \_\_\_\_\_

填表日期: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
校内导师		校外兼职指导教师/直属领导			
专业实践内容					
实践单位 (加盖公章)					
专业实践 时间安排	起止时间			指导教师 签字	
	年 月 日起—— 年 月 日止				
	年 月 日起—— 年 月 日止				
	年 月 日起—— 年 月 日止				
	年 月 日起—— 年 月 日止				
	年 月 日起—— 年 月 日止				
	年 月 日起—— 年 月 日止				
	年 月 日起—— 年 月 日止				
	共计：_____月				

专业实习报告（至少 1000 字，如页面不够可自行附页）：

本人签字：

校外兼职指导教师/直属领导意见：

成绩：（按优秀、良好、及格或不及格计）：\_\_\_\_\_

签名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专业实践报告会时间	_____年 月 日		
专家签名	单位	专家签名	单位

专家组考核意见：

成绩（按优秀、良好、及格或不及格计）：：\_\_\_\_\_

专家组组长签名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综合评语：

综合成绩（按优秀、良好、及格或不及格计）：： \_\_\_\_\_

学分认定小组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学科盖章：

年 月 日